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

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963 號函修正

項 目		數額	備註
月支生活費	美國 加拿大	1,100	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<u>三折</u>、<u>八折</u>支給。 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，自出國第一日起，按前點方式計算，第十六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<u>三折</u>、<u>四折</u>、<u>九折</u>支給。 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 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<u>第十七點</u>所定之行政費、<u>禮品交際及雜費</u>。
	日本	1,300	
	歐洲國家	1,250	
	其他國家	1,000	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	檢據 <u>覈實</u> 報支	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(艙)位。
每學年學雜費		檢據 <u>覈實</u> 報支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	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 <u>覈實</u> 支付	一、交通費檢據<u>覈實</u>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綜合補助費		150	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
附記：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			